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站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乌斯河镇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经理
项目名称	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站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国电大渡河瀑布沟水电站所属行业为水力发电（其他电力生产），投资金额 287 亿元，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乌斯河镇，生产规模为 6 台混流式机组，单机容量 600MW，年平均发电 147.9 亿 kW·h。		
现场调查人员	李冬、周森	现场调查时间	2019.4.16
现场检测人员	王刚、周海涛	现场检测时间	2019.4.26-28，2019.8.5-7 补测
单位陪同人	高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化学危害因素：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酸、六氟化硫及其分解物、柴油、硫化氢、苯；</p> <p>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该公司劳动者接触的氟化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的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该水电站 3 名运行工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其他劳动者接触的噪声强度均符合要求。</p> <p>该水电站 500kV 出线场处工频电场检测结果不符合 GBZ 2.2-2007 要求，其他工作地点工频电场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2-2007 要求。</p> <p>各检测点空气中氡浓度结果均低于《地下建筑氡及其子体控制标准》(GBZ116-2002)地下建筑的行动水平 400Bq/m3 限值。</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分项结论</p> <p>依据本次评价情况对该用人单位评价结论进行汇总，见表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分项结论一览表</p>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总体布局	符合	--	
		2.设备布局	符合	--	
		3.建筑卫生学	基本符合	该水电站部分工作场所的照度值不符合 NB/T 35008-2013 的要求。	
		4.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	基本符合	该水电站部分劳动者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 GBZ 2.2-2007 要求；出线场处工频电场检测结果不符合 GBZ 2.2-2007 要求。	
		5.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该水电站部分劳动者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该水电站出线场工频电场检测结果不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	
		6.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	
		7.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	
		8.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	
		9.辅助用室	符合	--	
		10.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1.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职业病危害告知	基本符合	该公司未在柴油机室设置一氧化碳告知卡，未在地下厂房等产生氦及其短寿命子体的工作场所设置氦及其短寿命子体告知卡。	
		13.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15.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符合	--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该项目属于水力发电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 中该项目属于其他电力生产, 并将其他电力生产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行业, 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情况、接触人员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 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职业病防护措施建议

- (1) 加强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检修、维护, 确保防护设施的有效性。
- (2) 加强对劳动者佩戴防护耳塞的监督管理, 确保劳动者按照要求正确佩戴防护耳塞。
- (3) 在劳动者需要进入出线场进行作业时佩戴带电作业屏蔽服, 从而降低劳动者对工频电场的接触水平。

建筑卫生学建议

该水电站应增加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工作场所的照度值, 使其符合 NB/T 35008-2013 的要求。

职业卫生管理建议

- (1) 该公司应在柴油发电机室门口设置一氧化碳告知卡, 在地下厂房、操作廊道等产生氦及其短寿命子体的工作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氦及其短寿命子体告知卡。

	<p>(2) 该公司应配备工频电场、噪声检测设备，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检测，并将检测结果进行记录存档。</p> <p>其他建议</p> <p>(1) 外委单位在进入该水电站进行作业时，该水电站应将工作场所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外委单位，明确双方在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为外委单位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个体防护用品，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进行职业危害防治相关培训，如需进入到密闭空间进行作业时，要严格按照密闭空间作业的操作规程进行。</p> <p>(2) 根据每年的职业健康检查情况、工作计划及其落实情况、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情况等对职业卫生档案进行更新完善。</p>
<p>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p> <p>2019年11月12日，由国电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组织，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评审组，在电站会议室对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站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编号：0219023XP）进行评审。与会专家听取了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治情况的介绍和评价机构对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的汇报，经查阅相关资料和查看工作场所后，在充分发表意见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机构具有法定资质，该评价报告书评价依据充分，评价方法适当，评价内容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确认较全面，对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分析评价客观，评价结论正确，建议可行。</p> <p>二、该用人单位成立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置了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制定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开展了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p>

三、专家建议

(一) 评价报告书

- 1.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和分析；
- 2.完善工频电场、噪声超标原因分析，并提出针对性防护措施；
- 3.增加既往检测情况对比分析；
- 4.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分析和评价；
- 5.在建议部分增加外委维修作业职业病防治相关内容。

(二) 用人单位

- 1.对照度不达标场所改进照明设施，改进水车室隔声门，透平油库增设机械通风设施；
- 2.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 3.完善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和警示标识；
- 4.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四、结论

同意该用人单位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结论。评价机构按照专家组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用人单位按照报告书建议及专家组意见对现场进行整改，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存档备查。